附件2

濠江区2024年度在校生岗位实习补贴办事指南

1. 补贴对象

2024年度向濠江企业输送满50（含）名以上学生到岗实习且每名学生实习时间满2个月的濠江辖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可申报本项补贴。

原已计入2023年度在校生岗位实习补贴的在校生岗位实习人员，本年度不再重复计算。

1. 在校生岗位实习补贴申领规定

（一）申请方式

补贴对象应于2025年3月31日（含）前进行申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补贴标准

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每个院校累计不超过10万元。

（三）申请材料

1.《濠江区在校生岗位实习补贴申请表》（附表1）；

2.《濠江区在校生岗位实习人员名单》（附表2）；

3.《濠江区在校生岗位实习补贴汇总表》（附表3）；

4.濠江区在校生岗位实习期间考勤承诺书（附表4）；

5.濠江区在校生岗位实习合作协议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6.院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关办学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7.银行开户行许可证或其他银行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8.合作的濠江企业在税务系统中明确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基本信息”截图。

申报单位需自主审核上述材料原件后，在相关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审核拨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确定在校生岗位实习补贴发放对象名单及拨付金额，按程序报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资金到位之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规定拨付至各补贴对象银行帐户。

三、资金保障

补贴所需经费在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须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错发补贴，以虚假承诺、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须按要求及时退回资金。对拒不退回资金或骗取补贴单位和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行政部门按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濠江企业系指税收关系且住所在濠江区的企业。

（三）濠江辖区职业院校系指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汕头技师学院、汕头市礐光职业技术学校（濠江职教中心）、汕头市中博职业技术学校、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汕头市岭东司法职业学校共8所院校。

（四）本指南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附表1

濠江区在校生岗位实习补贴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濠江办学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总人数 |  人 | 申请补贴总金额 |  元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符合申请条件，同意拨款。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濠江区在校生岗位实习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院系、专业、年级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实习企业 | 实习起止时间（实际） | 备注 |
| 例 | 张三 | xxxxxx | xxxxxx | xx | xxxx(全称） | 2023.01.10-2023.0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濠江区在校生岗位实习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习企业 | 实习人数（人）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附表4

在校生岗位实习期间考勤承诺书

（由实习企业出具）

兹有 （学校全称）共 名学生（名单附后）在我单位 （单位全称）进行岗位实习，每名学生实习时间满2个月且申报时仍在本单位进行岗位实习。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 | 实习起止时间（实际） |
|  |  |  | 例：2023.01.10-2023.05.10 |
|  |  |  |  |

承诺单位（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年\_\_\_\_日